

**銘傳大學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「華語文作文師資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**

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	作文教學指導與實作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必	應用修辭學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必	閱讀教學指導與實作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兒童文學與實作	3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現代詩及習作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現代小說與實作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影視文學及習作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書法藝術及習作（一）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詩選及習作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應用文（一）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應用文（二）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報導文學與人文探索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國文科教材教法	2	師資培育中心
選	教育心理學	2	師資培育中心
選	教學原理	2	師資培育中心
總計	必科目學分數	6	
	至少應選學分數	10	
	合計必選學分	16	

備註：

-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16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- 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